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洪川富  
電話：04-2228-9111#54625  
傳真：04-2527-9060  
電子郵件：prophe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0007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0076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114學年度第1學期  
社會情緒學習(SEL)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  
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  
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114學年度第1學期  
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 對象：

1、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。

2、本市各教育階段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 時間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1時50分。

(三) 地點：本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忠孝樓2樓第一會議室  
(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)。

(四) 錄取人數：40人，依研習對象及報名順序錄取。

(五) 報名及錄取公告：



1、請於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沙鹿國小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2、錄取名單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，預計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以E-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確認E-mail帳號正確無誤。

(六)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周珊瑚教師，電話：04-26625014分機128。

三、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者，請併將旨案相關資訊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張添琦召集人(含附件)、黃偉立副召集人(含附件)、林雨蓁副召集人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06  
文 11:35:35  
交 换 章

子公換章

18

線